

偽滿
洲國
政府
公報

康德八年八月

康德八年八月

偽滿洲國政府公報

第八十三冊

遼瀋書社

一九九〇年·瀋陽

政府公報

康德八年八月一日
第二千一百七十二號
星期五(金曜日)

勅令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八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匯兌管理法中修正之件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八年八月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經濟部大臣 蔡運升

匯兌管理法修正之件
一 第一條之次加添左列二條
第一條之二 政府得依命令之指定匯兌管理法中修正如左
一 第一條之次加添左列二條
一 第一條之二 政府得依命令之指定匯兌管理法中修正如左
一 第一條之次加添左列二條
一 第一條之二 政府得依命令之指定匯兌管理法中修正如左
一 第一條之次加添左列二條
一 第一條之二 政府得依命令之指定匯兌管理法中修正如左

- 一 不動產或其他主要財產之取得或處分
- 二 不動產、動產或有價證券之貸借、寄託或受寄
- 三 債權債務之抵銷或債務之保證或承受
- 四 關於消費貸借或消費寄託之行為

康德八年八月一日 星期一

五 通貨或日本國通貨之取得或處分

第一條之三 政府得依命令之指定禁止或限制前條所載者或以其為對方所為前條各款所載之交易或行為

二 第二條中「前條」改為「前三條」

三 第五條第一項中「第一條或第三條」改為「第一條至第一條之三或第三條」

四 第八條第一項中「第一條規定」改為「第一條至第一條之三之規定」

附則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院令

院令第二十四號
茲將文官給與令施行細則中修正如左
康德八年八月一日

- 一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 一 別表第四號中改為如左
- (一) 三江省三級地帶中加添「佛山縣」
- (二) 二級地帶中「全區域」改為「除佛山縣外之全區域」
- (三) 興安南省三級地帶中「科爾沁右

勅令

朕組織法第三十八條二依り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爲替管理法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御名御璽

康德八年八月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經濟部大臣 蔡運升

爲替管理法中改正ノ件
一 第一條ノ次ニ左ノ二條ヲ加テ
第一條ノ二 政府ハ命令ノ定ムル所ニ依リ國ヲ指定シ其ノ國ノ人、法人若ハ居住者又ハ指定國系法人ノ爲スルニ指テ取引又ハ行爲ヲ禁止シ又ハ制限スルコトヲ得
一 不動產共ノ他主要ナル財產ノ取得又ハ處分
二 不動產、動產又ハ有價證券ノ貸借、寄託又ハ受寄
三 債權債務ノ相殺又ハ債務ノ保證若ハ引受
四 消費貸借又ハ消費寄託ニ關スル

- 一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 一 別表第四號中左ノ如ク改ム
- (一) 三江省三級地帶中「佛山縣」ヲ加ヘ二級地帶中「全區域」ヲ「佛山縣ヲ除ク全區域」ニ改ム
- (二) 興安南省三級地帶中「科爾沁右

康德八年八月一日 星期一

五 通貨又ハ日本國通貨ノ取得又ハ處分

第一條ノ三 政府ハ命令ノ定ムル所ニ依リ前條ニ指テ取引又ハ行爲ヲ禁止シ又ハ制限スルコトヲ得

二 第二條中「前條」ヲ「前三條」ニ改

三 第五條第一項中「第一條又ハ第三條」ヲ「第一條乃至第一條ノ三又ハ第三條」ニ改ム

四 第八條第一項中「第一條ノ規定」ヲ「第一條乃至第一條ノ三ノ規定」ニ改

附則
本法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院令

院令第二十四號
茲ニ文官給與令施行細則中左ノ通改正ス
康德八年八月一日

- 一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 一 別表第四號中左ノ如ク改ム
- (一) 三江省三級地帶中「佛山縣」ヲ加ヘ二級地帶中「全區域」ヲ「佛山縣ヲ除ク全區域」ニ改ム
- (二) 興安南省三級地帶中「科爾沁右

日次抄録
●勅令 文官給與令施行細則修正
●院令 文官給與令施行細則修正
●勅令 爲替管理法中改正ノ件
●院令 爲替管理法中改正ノ件
●勅令 爲替管理法中改正ノ件
●院令 爲替管理法中改正ノ件

●勅令 爲替管理法中改正ノ件
●院令 爲替管理法中改正ノ件
●勅令 爲替管理法中改正ノ件
●院令 爲替管理法中改正ノ件

翼前旗」之次加添「喜扎嘎爾旗」

二 另表第五號中改爲如左

(一) 三江省五綫地帶中「喜北縣」之次加添「佛山縣」

(二) 黑河省五綫地帶中「佛山縣」之次加添「佛山縣」

(三) 興安東省三綫地帶中「喜扎嘎爾旗」之次加添「喜扎嘎爾旗」

(四) 興安北省四綫地帶中「哈倫阿爾山」之次加添「喜扎嘎爾旗」

(五) 興安南省三綫地帶中「科爾沁右翼後旗」之次加添「喜扎嘎爾旗」

(六) 興安南省三綫地帶中「科爾沁右翼中旗」之次加添「喜扎嘎爾旗」

三 另表第六號中改爲如左

(一) 興安東省中「東倫」之次加添「東倫」

(二) 興安南省中「通遼街」之次加添「東倫」

附則

本令自康德八年八月一日施行

本令施行之際對於現支給勤務地津貼者俾隨本令之施行其額較從前之額減少者得限於該勤務地在勤中仍依從前之例支給之

院令第二十五號

茲將恩給法施行細則中修正如左

康德八年八月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第二條第一號中「黑河省佛山縣」改爲「三江省佛山縣」

附則

本令自康德八年八月一日施行

部 令

治安部令第二十一號

茲將康德七年治安部令第五十二號徵兵區之區域另表中修正如左

康德八年八月一日

治安部大臣 于琛 漢

一 第一徵兵管區之項改爲如左

| | |
|-------|---------------------|
| 第一徵兵區 | 四平街、梨樹縣、雙遼縣、長嶺縣 |
| 第二徵兵區 | 開原縣、西豐縣、昌圖縣 |
| 第三徵兵區 | 海龍縣、東豐縣、西安縣 |
| 第四徵兵區 | 撫順市、撫順縣、瀋陽縣、興京縣、清原縣 |
| 第五徵兵區 | 鐵嶺市、鐵嶺縣、新民縣、法庫縣、康平縣 |
| 第六徵兵區 | 奉天市、本溪湖市、本溪縣 |
| 第七徵兵區 | 遼陽市、遼陽縣、遼中縣 |
| 第八徵兵區 | 營口市、鞍山市、海城縣 |
| 第九徵兵區 | 蓋平縣、復縣 |

翼前旗」之次「喜扎嘎爾旗」ヲ加

二 別表第五號中左ノ如ク改ム

(一) 三江省五綫地帶中「喜北縣」ノ次ニ「佛山縣」ヲ加フ

(二) 黑河省五綫地帶中「佛山縣」ヲ削ル

(三) 興安東省三綫地帶中「喜扎嘎爾旗」ヲ削ル

(四) 興安北省四綫地帶中「哈倫阿爾山」ヲ削ル

(五) 興安南省三綫地帶中「科爾沁右翼後旗」之次ニ「東倫」ヲ四綫地帶中「科爾沁右翼中旗」ノ次ニ「喜扎嘎爾旗」ヲ加フ

三 別表第六號中左ノ如ク改ム

(一) 興安東省中「東倫」ヲ削ル

(二) 興安南省中「通遼街」ノ次ニ「東倫」ヲ加フ

附則

本令自康德八年八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本令施行ノ際現ニ勤務地津貼ヲ給ヒテハ本令ニテ本令ノ施行ニ伴ヒ其ノ額較從前ノ額ヨリ減スル者ニハ當該勤務地在勤中ニ限リ仍從前ノ例ニ依リ之ヲ給スルコトヲ得

院令第二十五號

茲將恩給法施行細則中左ノ通改正ス

康德八年八月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第二條第一號中「黑河省佛山縣」ヲ「三江省佛山縣」ニ改ム

附則

本令自康德八年八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部 令

治安部令第二十一號

茲將康德七年治安部令第五十二號徵兵區ノ區域別表中左ノ項改正ス

康德八年八月一日

治安部大臣 于琛 漢

一 第一徵兵管區ノ項ヲ左ノ如ク改ム

| | |
|-------|---------------------|
| 第一徵兵區 | 四平市、梨樹縣、雙遼縣、長嶺縣 |
| 第二徵兵區 | 開原縣、西豐縣、昌圖縣 |
| 第三徵兵區 | 海龍縣、東豐縣、西安縣 |
| 第四徵兵區 | 撫順市、撫順縣、瀋陽縣、興京縣、清原縣 |
| 第五徵兵區 | 鐵嶺市、鐵嶺縣、新民縣、法庫縣、康平縣 |
| 第六徵兵區 | 奉天市、本溪湖市、本溪縣 |
| 第七徵兵區 | 遼陽市、遼陽縣、遼中縣 |
| 第八徵兵區 | 營口市、鞍山市、海城縣 |
| 第九徵兵區 | 蓋平縣、復縣 |

在第一項之存留時外國人須領警察官之請求後示照照及其他證明書對必要事項有質問時須為實質之陳述

第三條 未持有有效護照圖章證明書或代用其證明書之外國人其對於其未持護照有相當理由時得許可其入國或通過該當第一條第一項第五款之外國人有確實證據人或持有身分證明書者使其入國或通過無障礙時亦同

通過本國之外國人因不得已之理由擬滯在二十日以上者須照原入國手續具領省長許可

第四條 外國人船員搭乘船舶於本國港灣錨泊中不拘第一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得為一時上陸但不得旅行於該港所屬之市街村城外

第二章 外國人之滯在及居留
第五條 通過本國之外國人不得滯在本國二十日以上

第六條 凡擬居留於本國六十日以上之滿十四歲以上之外國人須由入境日起二十日內依附表第二號樣式呈請居留地所轄警察官署長領受居留許可但負有外國政府公務駐在本國之外國人持有外務局發給之身分證明書者不在此限

前項居留許可期間為二年以內居留期間滿了後擬繼續居留者須於期間滿了十日以前依附表第二號樣式呈請居留地所轄警察官署長領受居留延期許可為第一項及第三項之呈請時須添附最近六個月以內攝影之照片(正面免冠半身半身)一張

第七條 受有居留許可之外國人其許可事項有變更時由其事由發生日起十日以內須呈請居留地所轄警察官署長受其訂正居留之許可
第八條 受有滯在或居留許可之外國人紛失或有毀損其許可書時須於五日以內具其理由呈報滯在地或居留地所轄警察官署長請再發給
第九條 滯在或居留於本國之外國人不得將滯在或居留許可書貸與或讓渡他人或為不正之使用
第十條 留止外國人滯泊者由本人到署時起十二時間以內須將左列各項呈報於滯在地或居留地所轄警察官署長

第一項 在國(船)外之人(會計警察官)請求後示照照及其他證明書對必要事項有質問時須為實質之陳述
第二項 未持有有效護照圖章證明書或代用其證明書之外國人其對於其未持護照有相當理由時得許可其入國或通過該當第一條第一項第五款之外國人有確實證據人或持有身分證明書者使其入國或通過無障礙時亦同
通過本國之外國人因不得已之理由擬滯在二十日以上者須照原入國手續具領省長許可
第四條 外國人船員(搭客船舶)本邦港錨泊中第一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構)一時上陸(ス)ルコトヲ得但シ當該港ノ所屬スル市街村城外ニ旅行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二章 外國人之滯在及居留
第五條 本邦ヲ通過スル外國人ハ二十日以上本邦ニ入國スル外國人ハシテ二十日以上六十日未満本邦ニ滯在セントスル者ハ入境ノ日ヨリ十日以內ニ別表第二號樣式ニ依リ入境地又ハ滯在地ニ別表第二號樣式ニ依リ入國シテ滯在ノ許可ヲ受クベシ
第六條 六十日以上本邦ニ居留セントスル滿十四歲以上ノ外國人ハ入境ノ日ヨリ二十日以內ニ別表第二號樣式ニ依リ居留地所轄警察官署長ニ願出テ居留ノ許可ヲ受クベシ但シ外國政府ノ公務ヲ帯ビ本邦ニ駐在スル外國人ニシテ外務局ニ於テ發給シタル身分證明書ヲ有スル者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前項居留許可期間為二年以內居留期間滿了後擬繼續居留者須於期間滿了十日以前依附表第二號樣式ニ依リ居留地所轄警察官署長ニ願出テ居留延期ノ許可ヲ受クベシ
第一項及第三項ノ願出ニ際シテハ最近六月以內ニ攝影シタル最近(正面、半身、名刺型)ニ業ヲ關書ニ添附スベシ
第七條 居留ノ許可ヲ受ケタル外國人其ノ許可ノ事項(事)有變更時(發生)シタル日ヨリ十日以內ニ本國政府所轄警察官署長ニ願出テ居留延期ヲ受クベシ但シ外國政府ノ公務ヲ帯ビ本邦ニ駐在スル外國人ニシテ外務局ニ於テ發給シタル身分證明書ヲ有スル者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八條 滯在或居留ノ許可ヲ受ケタル外國人其ノ許可書(書)紛失(毀損)シタル時ハ五日以內ニ其ノ事由ヲ具シ滯在地又ハ居留地所轄警察官署長ニ願出テ再發給ヲ受クベシ
第九條 本邦ニ滯在又ハ居留ノ許可書(書)他人ハ其ノ滯在又ハ居留ノ許可書(書)貸與(貸與)シテ不正(不正)ノ使用(使用)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十條 外國人ヲ滯泊(泊)セシムル者ハ本人到署ノ時ヨリ十二時間以內ニ左ノ事項ヲ呈報(呈報)シテ滯在地又ハ居留地所轄警察官署長ニ願出(願出)スベシ
一 國籍
二 滯在地又ハ居留地
三 氏名
四 年齡
五 民族 宗教
六 職業 宗族
七 入境地及其ノ年月日
八 前泊地

得命退去於本國外

一 有第一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
二 行使記載他人名義之護照或國籍證明書或代用其證明書者

三 依虛偽方法領受護照或國籍證明書或代用其證明書之者

四 違反第二條第一項或第九條之規定者

五 未受有第五條、第六條或第七條但書之許可而滞在或居留者

六 未受有第十三條但書之認證而旅行者

第二十一條 第二條第三項之規定對外國人退去時準用之

第五節 手續費
第二十二條 受有依第三條入國之許可者須繳納二十圓、受有通過許可者須繳納十圓之手續費但對負有外國政府公務者及準此者並治安部大臣指定國之國民得免除之

第二十三條 領受依第六條或第八條居留許可書之發給、換發、再發行者須繳納手續費二圓但對負有外國政府公務者及準此者並認無徵收之必要者由居留地所轄警察官署長得免除之

第二十四條 領受第十六條旅行證明書之發給者須繳納手續費二十圓但對治安部大臣指定者免除之

第二十五條 手續費須以收入印紙納付之

第六章 罰則
第二十六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三百圓以下之罰金或拘留或科料
一 違反第四條但書之規定向市街村地城外旅行者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未行許可書旅行者或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未進行領受認證之許可書而旅行者或未受第十七條之許可而向通過經路外旅行或變更通過地者

二 違反第七條、第八條或第十條第一項、第二項之呈報者
三 違反第二條第三項、第十二條、第十八條或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對警察官之請求不提出護照及其他證明書或對質問不為陳述或虛偽之陳述者

第二十七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六箇月以下之徒刑或禁錮或三百圓以下之罰金
一 違反省長退去命令者
二 行使記載他人名義之護照或國籍證明書或代用其證明書者

ル者ニ對シ本邦外ニ退去ヲ命ズルコトヲ得
一 第一條第一項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者
二 他人ノ氏名ヲ記載シタル旅券若ハ國籍證明書又ハ之ニ代スベキ證明書ヲ受ケタル者
三 虛偽ノ方法ニ依リ旅券若ハ國籍證明書又ハ之ニ代ルベキ證明書ヲ受ケタル者
四 第二條第一項又ハ第九條ノ規定ニ違反シタル者
五 第五條、第六條又ハ第七條但書ノ許可ヲ受ケズシテ滞在又ハ居留スル者
六 第十三條但書ノ認證ヲ受ケズシテ旅行シタル者
第二十一條 第二條第三項ノ規定ハ外國人ノ退去ノ場合ニ之ヲ準用ス

第五章 手数料
第二十二條 第三條ニ依リ入國ノ許可ヲ受ケタル者ハ二十圓、通過ノ許可ヲ受ケタル者ハ十圓ノ手数料ヲ納付スベシ但シ外國政府ノ公務ヲ帶ブル者及之ニ準ズル者並ニ治安部大臣ノ指定シタル國ノ國民ニ對シテハ之ヲ免除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三條 第六條又ハ第八條ニ依リ居留ノ許可書ヲ發給、書換、再發給ヲ受ケタル者ハ手数料トシテ二圓ヲ納付スベシ但シ外國政府ノ公務ヲ帶ブル者及之ニ準ズル者並ニ徵收ノ必要ナシト認メラルル者ニ對シテハ居留地所轄警察

官署長ニ於テ之ヲ免除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四條 第十六條ノ旅行證明書ノ下付ヲ受ケタル者ハ手数料トシテ二十圓ヲ納付スベシ但シ治安部大臣ノ指定シタル者ニ對シテハ之ヲ免除ス
第二十五條 手数料ハ總テ收入印紙ヲ以テ納付スベシ

第六章 罰則
第二十六條 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者ハ三百圓以下ノ罰金又ハ拘留若ハ科料ニ處ス
一 第四條但書ノ規定ニ違反シテ市街村、町、外ハ旅行シテ第十三條第一項ノ規定ニ違反シテ許可書ヲ攜行セスシテ旅行シ又ハ第十五條第一項ノ規定ニ違反シテ認證ヲ受ケタル許可書ヲ攜行セス旅行シ又ハ第十七條ノ許可書ヲ受ケズシテ通過經路外ニ旅行シ若シ通過地ヲ變更シタル者
第二十七條 第八條又ハ第十條第一項、第二項ノ抽出ヲ怠リタル者
三 違反第三項、第十二條、第十八條又ハ第二十一條ノ規定ニ違反シテ警察官ノ請求ニ對シ旅券其他ノ證明書ヲ提示セス又ハ質問ニ對シ陳述明書若シ虛偽ノ陳述ヲ爲シタル者

第二十七條 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者ハ六月以下ノ徒刑若ハ禁錮又ハ三百圓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一 省長ノ退去命令ニ違反シタル者
二 他人ノ氏名ヲ記載シタル旅券若ハ國籍證明書又ハ之ニ代ルベキ證明書ヲ行使シタル者

- 三 依虛偽之方法而領受護照或國籍證明書或代用證明書之查證者
- 四 違反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未受查閱而入國或通過者
- 五 違反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而滞在或未受第五條第二項第六條第一項、第三項或第七條但書之許可而滞在或居留者
- 六 違反第九條規定貸與或讓渡或不正使用者
- 七 未受第十三條第二項之認證旅行者
- 八 違反第十四條規定之制限者

別表第一號様式

| 申 告 書 | | | |
|---|-----------|---------|---------|
| 姓 名 | 性 | 年 齡 | |
| 生 年 月 日 | 出 生 地 | 宗 教 | |
| 國 籍 | 兵 役 | 兵 隊 | |
| 職 業 | 兵 隊 | 兵 隊 | |
| 出 發 地 | 入 國 地 | 入 國 地 | |
| 出 入 國 境 之 目 的 | 前 往 地 | | |
| 旅 券 號 | 發 給 年 月 日 | 有 效 期 間 | 查 驗 場 所 |
| 同 伴 者 | 國 籍 | 姓 名 | 生 年 月 日 |
| 如上記記載 署名 | | | |
| (注意) 依新報八年八月一日治安部令第二十二號(外國人入國滞在取締規則)入國或通過本國之外國人機以上記各欄明示入國地警察官 | | | |

附 則
本令公布日起施行之

- 一 大同二年民政部令第七號外國人入國取締規則
- 一 大同二年民政部令第八號外國人入國檢査官署指定之件
- 三 康德元年民政部令第八號暫行外國人滞留登錄規則
- 四 康德五年治安部令第七號外國人居留證明書發給規則
- 依康德五年治安部令第七號外國人居留證明書發給規定所發給之居留證明書視為依本令所發給者

別表第一號様式

| 申 告 書 | | | |
|---|-----------|---------|---------|
| 氏 名 | 性 | 年 齡 | |
| 生 年 月 日 | 出 生 地 | 宗 教 | |
| 國 籍 | 兵 役 | 兵 隊 | |
| 職 業 | 兵 隊 | 兵 隊 | |
| 出 發 地 | 入 國 地 | 入 國 地 | |
| 出 入 國 境 之 目 的 | 行 先 地 | | |
| 旅 券 號 | 發 給 年 月 日 | 有 效 期 間 | 查 驗 場 所 |
| 同 伴 者 | 國 籍 | 氏 名 | 生 年 月 日 |
| 上記之通知書之候也 署名 | | | |
| (注意) 依新報八年八月一日治安部令第二十二號(外國人入國滞在取締規則)ニ依リ本邦ニ入國又ハ本邦ヲ通過スル外國人ハ上記非常關ニ記入入國地警察官ニ提出スベシ | | | |

附 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 三 虛偽ノ方法ニ依リ旅券若ハ國籍證明書又ハ之ニ代ルベキ證明書ヲ査證ヲ受ケタル者
- 四 第二條第一項ノ規定ニ違反シ查閱ヲ受ケシテ入國又ハ通過シタル者
- 五 第五條第一項ノ規定ニ違反シテ滞在シ又ハ(第五條第二項、第六條第一項、第三項若ハ第七條但書ノ許可ヲ受ケシテ滞在シ又ハ居留シタル者
- 六 第九條ノ規定ニ違反シテ貸與若ハ讓渡シ又ハ不正ニ使用シタル者
- 七 第十三條第二項ノ認證ヲ受ケシテ旅行シタル者
- 八 第十四條ノ規定ニ依リ制限ニ違反シタル者

別表第一號格式

居留(滯在、居留期間延長)許可呈請書

| | | | |
|-------------------------|---------|-----------|-------|
| 姓 名 | | 性 別 | |
| 生 年 月 日 | | 年 齡 | |
| 本國之住所 | | 現 住 地 | |
| 民 族 | | 宗 教 | |
| 居留(滯在)之目的 (居留期間延長理由) | | 職 業 | |
| 居留(滯在)准定期間 | | 入 國 年 月 日 | |
| 護 照 號 數 | | 發給場所 | |
| 發給年月日 | | 有效期間 | |
| 查獲年月日 | | 在留場所 | |
| 與本人之關係 | 國 籍 姓 名 | 年 齡 | 兵 役 性 |
| 同 伴 家 族 | | | |
| 居留證明書 | 號 數 | 發 給 所 | |
| 備 考 | | | |

茲如上開居留(滯在、居留期間延長)理由合呈請
審核准給呈

廣 德 年 月 日
駐 辦 人 住 所
署 名
警 察 官 署 長 鈞 啟

別表第三號格式

No. 日 本 旅 行 證 明 書 下 付 品 請 書
中 華 民 國

| | | | |
|----------------------------|-------------------------|-----|--|
| 1 姓 名 | | 性 別 | |
| 2 生 年 月 日 | | 年 齡 | |
| 3 國 籍 | | | |
| 4 出 生 地 | | | |
| 5 民 族 | | | |
| 6 宗 教 | | | |
| 7 職 業 | | | |
| 8 現 住 所 | | | |
| 9 旅 行 用 務 | | | |
| 10 旅 行 目 的 地 及 經 由 地 | | | |
| 11 旅 行 期 間 | 自 廣 德 年 月 日 至 廣 德 年 月 日 | | |
| 12 同 伴 家 族 之 國 籍 姓 名 及 年 齡 | | | |

茲如上開旅行目的及新發給旅行證明書合具文另附
圖樣進行呈呈

廣 德 年 月 日
呈 請 人 署 名
警 察 官 署 長 鈞 啟

別表第一號格式

居留(滯在、居留期間延長)許可願

| | | | |
|-------------------------|---------|-----------|-------|
| 氏 名 | | 性 別 | |
| 生 年 月 日 | | 年 齡 | |
| 本國之住所 | | 出 生 地 | |
| 民 族 | | 宗 教 | |
| 居留(滯在)之目的 (居留期間延長理由) | | 職 業 | |
| 居留(滯在)准定期間 | | 入 國 年 月 日 | |
| 護 照 號 數 | | 發 給 所 | |
| 發給年月日 | | 有效期間 | |
| 查獲年月日 | | 在留場所 | |
| 本人ノ護照 | 國 籍 氏 名 | 年 齡 | 兵 役 性 |
| 同 伴 家 族 | | | |
| 居留證明書 | 號 數 | 發 給 所 | |
| 備 考 | | | |

私願上記ノ居留(滯在、居留期間延長)許可願間許
可願下段程度及額也

廣 德 年 月 日
願 出 人 住 所
署 名
警 察 官 署 長 鈞 啟

別表第三號格式

No. 日 本 旅 行 證 明 書 下 付 願
中 華 民 國

| | | | |
|----------------------------|-------------------------|-----|--|
| 1 氏 名 | | 性 別 | |
| 2 生 年 月 日 | | 年 齡 | |
| 3 國 籍 | | | |
| 4 出 生 地 | | | |
| 5 民 族 | | | |
| 6 宗 教 | | | |
| 7 職 業 | | | |
| 8 現 住 所 | | | |
| 9 旅 行 用 務 | | | |
| 10 旅 行 目 的 地 及 經 由 地 | | | |
| 11 旅 行 期 間 | 自 廣 德 年 月 日 至 廣 德 年 月 日 | | |
| 12 同 伴 家 族 之 國 籍 氏 名 及 年 齡 | | | |

私願上記ノ通旅行行政機關旅行證明書下付付成度
此段及願也

廣 德 年 月 日
願 出 人 署 名
警 察 官 署 長 鈞 啟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民生部令第三十九號
茲將漢醫考試令施行細則制定如左
民國八年八月一日

民生部大臣 谷 次 亨

漢醫考試令施行細則

第一條 凡欲受漢醫考試者須將應試願書
(第一號格式) 添附左開文件向委員長
提出之

一 履歷書(第二號格式)
二 實地學習漢醫滿五年以上之證明文
件(第三號格式)

三 身分證明書(第四號格式)
四 像片(脫帽二寸半身像片且須為呈
報前三個月以內所照於背面記載所照
之年月日及姓名)

第二條 欲應試第一部或第二部考試者須
在應試願書內記載其部名

第三條 欲受第二部考試者除前條第一款、第三
款及第四款之文件外須添附提出第一部
考試及格證明書抄件

第三條 考試用語為滿洲語或日本語
關於前項之用語應試者須先選定之

第四條 受理應試願書時發給應試票
前項之應試票在應試中必須攜帶之

第五條 漢醫考試及格者或第一部考試及
格者之姓名以政府公報公告之

第六條 依據漢醫考試令第十條之規定欲

及格證書又(第一部考試及格證明書)
再下付(出願セントスル者)再下付申
請書(書式第五號)ニ寫真(半身脫帽
像シタルモノ)ヲ發給シ年月日及氏名ヲ記
載シタルモノ)ヲ發給シ場合ニ在リテ
(原證書若ハ證明書ヲ添附シ委員長
提出スベシ)

第七條 漢醫考試令第九條又ハ第十條
規定ニ依ル手續料(相當額)ハ印紙貼
附ニ應試願書又ハ再下付申請書ニ貼附
テ之ヲ納付スベシ

第八條 應試者ハ委員長ノ指示ヲ遵守ス
ベシ

第九條 應試者考試ニ關シ不正行為アリ
タルトキハ委員長ハ退席ヲ命ズベシ

第十條 應試者漢醫考試ニ關スル規定ニ
違反シタルトキハ委員長ハ其ノ應試ヲ
停止シ又ハ其ノ及格ヲ無効トスルコト
ヲ得

附則
本令自漢醫考試令施行之日施行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民生部令第三十九號
茲將漢醫考試令施行細則制定如左
民國八年八月一日

民生部大臣 谷 次 亨

漢醫考試令施行細則

第七條 依據漢醫考試令第九條或第十條
規定之手續費須以相當額收入印紙貼附
於應試願書或補發呈請書內繳納之

第八條 應試者須遵守委員長之指示

第九條 應試者關於考試如有不正行為時
考試委員長應令其退場

第十條 應試者如有違反關於漢醫考試之
規定時委員長得停止其應試或取消其及
格

附則
本令自漢醫考試令施行之日施行

第一號格式
應試願書

收入 本館
印紙 現住所

姓名 年 月 日生

性別 男 女

學歷 第一 部 年 月 日生

應試科目 第 部 年 月 日生

應試費用 第 部 年 月 日生

應試者姓名 年 月 日生
應試者委員會委員長 姓名 白照
年 月 日生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民生部令第三十九號
茲將漢醫考試令施行細則制定如左
民國八年八月一日

民生部大臣 谷 次 亨

漢醫考試令施行細則

第一條 漢醫考試令受ケントスル者ハ應
試願書(書式第一號)ニ左記ノ書類ヲ
添附シテ委員長ニ提出スベシ

一 履歷書(書式第二號)
二 五年以上實地ニ於テ漢醫ヲ習得
シタルコトヲ證明スル書類(書式第
三號)

三 身分證明書(書式第四號)
四 寫真(半身脫帽名刺型、出願前三
月以內ニ撮影シ裏面ニ撮影年月日及
氏名ヲ記載シタルモノ)

第二條 第一部又ハ第二部考試ヲ受ケン
トスル者ハ應試願書ニ其ノ部名ヲ記載
スベシ

第三條 第二部考試ノミテ受ケントスル者ハ前
條第一號、第三號及第四號ノ書類ノ外
第一部考試及格證明書ヲ添附シテ提
出スベシ

第三條 考試用語(滿洲語又ハ日本語)
トス

前項ノ用語ニ付テハ應試者ヲシテ豫メ
之ヲ選定セシム

第四條 應試願書ヲ受理シタルトキハ應
試票ヲ交付ス

前項ノ應試票ハ應試中必ズ之ヲ攜帶ス
ベシ

第五條 漢醫考試及格者又ハ第一部考試
及格者ノ氏名ハ政府公報ヲ以テ之ヲ公
告ス

第六條 漢醫考試令第十條ノ規定ニ依リ

及格證書又(第一部考試及格證明書)
再下付(出願セントスル者)再下付申
請書(書式第五號)ニ寫真(半身脫帽
像シタルモノ)ヲ發給シ年月日及氏名ヲ記
載シタルモノ)ヲ發給シ場合ニ在リテ
(原證書若ハ證明書ヲ添附シ委員長
提出スベシ)

第七條 漢醫考試令第九條又ハ第十條
規定ニ依ル手續料(相當額)ハ印紙貼
附ニ應試願書又ハ再下付申請書ニ貼附
テ之ヲ納付スベシ

應試願書 收入 本館 印紙 現住所 姓名 年 月 日生 性別 男 女 學歷 第一 部 年 月 日生 應試科目 第 部 年 月 日生 應試費用 第 部 年 月 日生 應試者姓名 年 月 日生 應試者委員會委員長 姓名 白照 年 月 日生

第二號格式

履歷書

本籍 姓名 年 月 日生
現住所 姓名 年 月 日生

學 歷
一年 月 日 某某學校入學
一年 月 日 某某學校畢業
一年 月 日 第一回高等第一部考試及格

職 任
一年 月 日 充任某官
一年 月 日 因何事由退官
一年 月 日 因某事由退官

右欄實無記
年 月 日 右 姓名

第三號格式
漢醫師特得證明書
現住所 姓名 年 月 日生

右者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於(某某)職務中備得證明書
年 月 日 現住所 姓名

現住所 姓名
漢醫師特得證明書
漢醫師特得證明書
漢醫師特得證明書

第四號格式

身分證明願

本籍 姓名 年 月 日生
現住所 姓名 年 月 日生

茲因願將考試願請開明無資格者第八條規定之事實合其文呈請開明
某某官署長台照
年 月 日 右 姓名

身分證明願
右者所具身分證明書
年 月 日 某某官署長

第五號格式
及 格 證 書 補發呈請書
第一部考試及格證明書
現住所 姓名 年 月 日生

一 考試年月日
一 遺失或毀損之事由
一 遺失或毀損之年月日
右及格證書(或第一部考試及格證明書)遺失(或毀損)理由(文)(附附證書)呈請補發
年 月 日 現住所 姓名

現住所 姓名
漢醫師特得證明書
漢醫師特得證明書
漢醫師特得證明書

第六號格式

履歷書

本籍 姓名 年 月 日生
現住所 姓名 年 月 日生

學 歷
一年 月 日 某某學校入學
一年 月 日 某某學校畢業
一年 月 日 第一回高等第一部考試及格

職 任
一年 月 日 何官拜命
一年 月 日 何何事由ニ依リ退官
一年 月 日 何ノ事由ニ依リ何官ヲ受テ

右欄實無記
年 月 日 右 姓名

漢醫師特得證明書
現住所 姓名 年 月 日生

右者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於(某某)職務中備得證明書
年 月 日 現住所 姓名

現住所 姓名
漢醫師特得證明書
漢醫師特得證明書
漢醫師特得證明書

第七號格式

身分證明書

本籍 姓名 年 月 日生
現住所 姓名 年 月 日生

私價補考令第八條ノ規定ニ該當セザルコトヲ證明相成度此段及證明願也
年 月 日 右 姓名

身分證明書
右者ノ身分證明書
年 月 日 何官署長

第八號格式
及 格 證 書 再下付申請書
第一部考試及格證明書
現住所 姓名 年 月 日生

一 及格證書號(又ハ第一部考試及格證明書番號)
一 考試年月日
一 亡失又ハ毀損ノ事由
一 亡失又ハ毀損之年月日
右及格證書(又ハ第一部考試及格證明書)亡失(若ハ毀損)理由(文)再下付申請願也
年 月 日 現住所 姓名

現住所 姓名
漢醫師特得證明書
漢醫師特得證明書
漢醫師特得證明書

民生部令第四十號

茲依勞動統計法第二十條之規定制定勞動人生計調查規則如左

康徳八年八月一日

民生部大臣 谷 次 亨

勞動人生計調查規則

第一條 本調查以整備關於勞動人之生計統計爲目的

第二條 本調查就每年九月一日起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之一年行之

第三條 本調查對於另指定之事業人(以下單稱事業人)所雇傭之勞動人之戶(包含準此者以下同)且基於事業人之推薦經滿洲勞工協會理事長選定者行之

前項之戶數另定之

第四條 本調查對於前條之各戶調查關於其每日之收入及支出事項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樣式(表皮)

家計簿所記入の事情一切詳細辦理
所以開放心記入實在の事情

家 計 簿 康 徳 年 月 分

調査第 號

本調查於前項所載事項外併調查關於戶之構成及其異動事項

第五條 事業人須就第三條之各戶調查前條所載之各事項每日記入家計簿用紙(附錄樣式)內

第六條 事業人須於每月十日前將上月分之家計簿提出於滿洲勞工協會理事長

第七條 滿洲勞工協會理事長須基於前條之家計簿集成關於勞動人生計之統計報告於民生部大臣

第八條 滿洲勞工協會理事長應將家計簿用紙分發於各事業人

第九條 家計簿專爲統計上目的使用之無論於任何情形下均不得公表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民生部令第四十號

茲依勞動統計法第二十條之規定依勞動人生計調查規則左ノ通制定ス

康徳八年八月一日

民生部大臣 谷 次 亨

勞動人生計調查規則

第一條 本調查ハ勞動者ノ生計ニ關スル統計ヲ整備スルヲ以テ目的トス

第二條 本調查ハ每年九月一日ヨリ翌年八月三十一日ニ至ル一年ニ付之ヲ行フ

第三條 本調查ハ別ニ指定スル事業者(以下單ニ事業者ト稱ス)ニ雇傭セラ(ル)勞動者ノ世帯(之ニ準ズベキモノヲ含ム以下同シ)ニシテ事業者ノ推薦ニ基キ滿洲勞工協會理事長ニ於テ選定シタルモノニ付之ヲ行フ

前項ノ世帯數ハ別ニ之ヲ定ム

第四條 本調查ハ前條ノ各世帯ニ付日日ノ收入及支出ニ關スル事項ヲ調査ス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附錄樣式(表紙)

家計簿ニ記入ノ事情ハ一切詳細ニシマスカ
關シテ事情アリノママヲ記入シテ下サイ

家 計 簿 康 徳 年 月 分

調査第 號

本調查ハ前項ニ掲グル事項ノ外世帯ノ構成及其ノ異動ニ關スル事項ヲ併セ調査ス

第五條 事業者ハ第三條ノ各世帯ニ就キ前條ニ掲グル各事項ヲ調査シ毎日之ヲ家計簿用紙(附錄樣式)ニ記入スベシ

第六條 事業者ハ毎月十日起ニ前月分ノ家計簿ヲ滿洲勞工協會理事長ニ提出スベシ

第七條 滿洲勞工協會理事長ハ前條ノ家計簿ニ基キ勞動者ノ生計ニ關スル統計ヲ集成シ之ヲ民生部大臣ニ報告スベシ

第八條 滿洲勞工協會理事長ハ家計簿用紙ヲ各事業者ニ配付スベシ

第九條 家計簿ハ統計上ノ目的ニシテ之ヲ使用シ如何ナル場合ト雖モ之ヲ公表スルコトヲ得ズ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表紙裏)

戸員表(佐照)日現在記入)

| 考 | 備 | 十二 | 十一 | 十 | 九 | 八 | 七 | 六 | 五 | 四 | 三 | 二 | 一 | 之地位ノ別 | | 同族ノ別 | 職 | 年 |
|---|---|----|----|---|---|---|---|---|---|---|---|---|---|-------|---|------|---|---|
| | | | | | | | | | | | | | | 男 | 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一頁)

從上月之遺入 (將上月分家計簿之末頁(上月ノ繰越)面ニ)
遺入ノ關係記載之事項(照抄抄録)

| | | | |
|----|-------|---|---|
| 金額 | 現金或實物 | 債 | 量 |
| | | | |

重府公報 第三千二百七十三號 廣島八年八月一日 星期五

(表紙裏)

世帯表(日現在ニ依テテ記入スルコト)

| 考 | 備 | 十二 | 十一 | 十 | 九 | 八 | 七 | 六 | 五 | 四 | 三 | 二 | 一 | 世帯ニ於ケル地位ノ別 | | 同族ノ別 | 職 | 年 |
|---|---|----|----|---|---|---|---|---|---|---|---|---|---|------------|---|------|---|---|
| | | | | | | | | | | | | | | 男 | 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一頁)

前月ヨリノ繰越 (前月分家計簿ノ末頁(上月ノ繰越)面ニ)
記載シテ繰越スル事項ヲ其ノママ寫シ取ルコト)

| | | | |
|----|--------|---|---|
| 金額 | 現金又ハ實物 | 債 | 量 |
| | | | |

第二十三頁

日(陰曆) 月(日)

| 事記 | 支 | | | 入 | | |
|----|----|----|----|----|----|----|
| | 現金 | 物實 | 金現 | 現金 | 物實 | 金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實際淨餘金 圓 角 分
 (實面實皮之正冊)
 往下月之預入(擔別末日現在配入)

| 金額 | 現金 | 物實 | 數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二十三頁

日(陰曆) 月(日)

| 部 | 出 | | | 入 | | |
|---|----|----|----|----|----|----|
| | 現金 | 物實 | 金現 | 現金 | 物實 | 金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實際ノ總金 圓 角 分
 (實義帳簿)
 翌月(ノ)繰越(末日現在ニ依テ配入スルコト)

| 金額 | 現金 | 物實 | 數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民生部令第四十一號
康德五年民生部令第六十四號依傳染病預防法第三十四條之規定百斯篤之檢疫預防地域以康德八年六月三十日為廢止之

康德八年八月一日
民生部大臣 谷 次 亨

民生部令第四十二號
茲將齒科器材規格調查委員會規程制定如左

康德八年八月一日
民生部大臣 谷 次 亨

第一條 齒科器材規格調查委員會規程
第一條 齒科器材規格調查委員會(以下稱委員會)屬於民生部大臣之監督其訪問調查審議關於齒科器材之規格事項

第二條 委員會以委員長一人及委員若干名組織之

第三條 委員長以民生部次長充之

第四條 委員就民生部高等官及有學識經驗者之中由民生部大臣充之

第五條 委員會議事時由委員長指定之委員一人代理其職務

幹事就民生部高等官之中書記就民生部委任官之中由民生部大臣充之

幹事承委員長之指揮掌理會務書記承上列之命辦理庶務

附 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經濟部令第四十六號
茲基於前條免管理法第一條之二及之三之規定將外國人交易取締規則制定如左

康德八年八月一日
經濟部大臣 蔡 運 升

第一條 本令之指定外國者指經濟部大臣所指定之外國而言

第二條 本令之指定外國人者指有指定外國籍之人而言

第三條 本令之指定國法人者指左列者而言

一 指定國、指定國之行政區畫、公共團體及準於此等者
二 於指定國有本店或主要事務所之法人
三 依指定國之法令所設立之法人而不合於前列各款者

第四條 本令之指定國系法人者指指定國法人以外之法人而係左列者而言

一 指定國人或指定國法人其資本金占二分之一以上者

二 指定國人或指定國法人由於前款以外之關係支配經營者

三 指定國人、指定國法人或合於第一款或第二款者其資本金占二分之一以上者或由於其他關係支配經營者

第五條 本令之指定國居住者指左列者而言

一 於指定國有住所或居所之人而非指定國人者
二 非法人之指定國之支店及其他營業所

民生部令第四十一號
康德五年民生部令第六十四號依傳染病預防法第三十四條之規定依百斯篤之檢疫預防地域以康德八年六月三十日為廢止之

康德八年八月一日
民生部大臣 谷 次 亨

民生部令第四十二號
茲將齒科器材規格調查委員會規程制定如左

康德八年八月一日
民生部大臣 谷 次 亨

第一條 齒科器材規格調查委員會(以下稱委員會)屬於民生部大臣之監督其訪問調查審議關於齒科器材之規格事項

第二條 委員會以委員長一人及委員若干名組織之

第三條 委員長以民生部次長充之

第四條 委員就民生部高等官及有學識經驗者之中由民生部大臣充之

第五條 委員會議事時由委員長指定之委員一人代理其職務

幹事就民生部高等官之中書記就民生部委任官之中由民生部大臣充之

幹事承委員長之指揮掌理會務書記承上列之命辦理庶務

附 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經濟部令第四十六號
茲基於前條免管理法第一條之二及之三之規定將外國人交易取締規則制定如左

康德八年八月一日
經濟部大臣 蔡 運 升

第一條 本令之指定外國者指經濟部大臣所指定之外國而言

第二條 本令之指定外國人者指有指定外國籍之人而言

第三條 本令之指定國法人者指左列者而言

一 指定國、指定國之行政區畫、公共團體及準於此等者
二 於指定國有本店或主要事務所之法人
三 依指定國之法令所設立之法人而不合於前列各款者

第四條 本令之指定國系法人者指指定國法人以外之法人而係左列者而言

一 指定國人或指定國法人其資本金占二分之一以上者

二 指定國人或指定國法人由於前款以外之關係支配經營者

三 指定國人、指定國法人或合於第一款或第二款者其資本金占二分之一以上者或由於其他關係支配經營者

第五條 本令之指定國居住者指左列者而言

一 於指定國有住所或居所之人而非指定國人者
二 非法人之指定國之支店及其他營業所